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韋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3223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交易字第152號），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韋燭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劉韋燭於民國111年2月21日上午10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從臺中市○○區○○○路00號「龍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門口駛出至劃有分向限制線之長安東路旁，準備起駛進入長安東路往左行駛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禁止跨越，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進入長安東路並跨越分向限制線往左行駛，適曾韋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長安東路從劉韋燭之左方逾越該路段之最高速限行駛而至，上開車輛遂發生碰撞，致曾韋綸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頸部撕裂傷併血管損傷及低血容性休克、腦震盪併有暫時性意識喪失、四肢擦挫傷等傷害。劉韋燭於肇致上開交通事故後，停留在事故現場，並於有偵查權限之公

01 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
02 者，自首而接受裁判。案經曾韋綸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3 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劉韋燦於警詢及偵詢時之供述、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
06 白（他卷第35至37頁、發查卷第21至25頁、本院交易卷第49
07 頁）。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曾韋綸於警詢、偵詢時之證述（他卷第9至1
09 0、23至25頁、發查卷第15至19頁）。

10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
11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
12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及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政府警察
13 局太平分局太平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案
14 發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證號查詢駕駛人資料、
1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
16 斷證明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1年9月23日中
17 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本院勘驗筆錄（他卷第29至3
18 0頁、發查卷第13、27至31、37至69、73、77至89、95至101
19 頁、本院交易卷第49至50頁）。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21 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
22 本案係何人犯罪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
23 平分局太平交通分隊警員承認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等情，
24 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核與
25 自首之要件相符，審酌本案被告所為係過失犯行，較無憑恃
26 自首減刑以遁飾犯罪惡性之疑慮，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27 定減輕其刑。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駛租賃小貨車來往
29 通行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

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不得跨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竟疏於遵行上開注意義務，貿然起駛跨越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而造成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不僅需耗費額外時間、金錢就醫診治，亦對日常生活產生影響，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迄本案判決前，尚未以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所生損害；另考量被告之素行，以及本案被告停留在事故現場並主動向員警表明為肇事者、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告訴人亦有行車速度超過本案案發路段最高速限之過失，復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參本院交易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付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宗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梁文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